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所涉及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 8126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30005202601078		
合同编号:	2026-HT0303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8126号		
报告名称: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889,281,762.66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7月24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杨风顺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090053
	余勇义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6060016
杨风顺、余勇义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7月28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6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7
七、评估方法	2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5
九、评估假设	35
十、评估结论	3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2
十三、评估报告日	4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所涉及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的主要信息及评估结论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对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应用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计 149,627.8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9,071.59 万元，非流动资产 70,556.25 万元；账面负债总计 70,531.0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68,456.46 万元，非流动负债 2,074.55 万元；账面净资产 79,096.83 万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之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即：账面资产总计 149,627.84 万元，评估价值 158,525.97 万元，评估增值 8,898.13 万元，增值率 5.95%；账面负债总计 70,531.01 万元，评估价值 69,597.79 万元，评估减值 933.22 万元，减值率 1.32%；账面净资产 79,096.83 万元，评估价值 88,928.18 万元，评估增值 9,831.35 万元，增值率 12.43%。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所涉及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 8126 号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收购股权行为涉及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装备”）

法定住所：萍乡市安源区昭萍东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熊旭晴

注册资本：98995.9882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

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工业园区

经营场所：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鄢志刚

注册资本：玖亿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硬质合金”）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成立，由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公司（后改制为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稀有稀土钨业”）、浙江天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石”）、温州合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合为”）共同出资成立，原始注册资本为 5,888.00 万元，其中：“江西稀有稀土钨业”出资 2,119.68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6%；“浙江天石”出资 2,06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5%；“温州合为”出资 1,707.52 万元，占注册比例 29%。在靖安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25792807338Q 号《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28 日至长期。

2008 年 4 月，“浙江天石”将其持有“江钨硬质合金”29%股权转让给“江西稀有稀土钨业”。

2009 年 8 月，“浙江天石”和“温州合为”分别将其持有“江钨硬质合金”6%和 29%股权转让给“江西稀有稀土钨业”。

2010 年 12 月，“江西稀有稀土钨业”增资 4,112.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为 10,00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江西稀有稀土钨业”增资 10,00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江西稀有稀土钨业”增资 20,00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40,00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根据江西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稀有稀土钨业”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江西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稀有稀土钨业”新增发行 89,440,878.00 股股份，用以购买“江西稀有稀土钨业”持有的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2019 年 1 月，“江钨硬质合金”增资 5000 万元，全部由江西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23 年 10 月，“江钨硬质合金”增加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全部由江西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

2025 年 12 月，江西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江钨硬质合金”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西江钨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截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江西江钨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100.00%	90,000.00	100.00%
	合计	90,000.00	100.00%	90,000.00	100.00%

2、经营管理情况

主要经营范围：纳米碳化钨粉、钨混合料、高比重合金、超硬材料、矿用设备、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模具制造、有色矿产品、有色金属冶炼产品、金属材料贸易，工量刀具租赁及配套服务，本企业自用氢气、氮气的生产，本企业产品国内外贸易及相关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管理结构：“江钨硬质合金”设立公司党总（支）委、董事、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综合办公室、安环生产部、市场营销部、财务审计部、企业

管理部、混和料车间、数控刀片车间、合金车间、机修动力车间、模具车间、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

主要产品和服务：包纳米碳化钨粉、钨混合料、高比重合金、超硬材料、矿用设备、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

3、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有1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江钨（赣州）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处于在建试运行状态。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江钨（赣州）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销售	2023年9月15日	45000	45000	56,861.78	42,519.09	1,343.97	-1,496.72	-1,624.13

4、企业近年财务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年母公司报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1,347.22	54,208.47	79,071.59
非流动资产	39,021.52	60,504.31	70,556.25
资产总计	80,368.74	114,712.78	149,627.84
流动负债	40,335.49	49,853.50	68,456.46
非流动负债	2,370.83	2,106.01	2,074.55
负债总计	42,706.32	51,959.51	70,531.01
净资产	37,662.42	62,753.27	79,096.8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38,673.43	50,077.82	76,376.74
利润总额	2,581.08	2,552.90	4,581.88
净利润	2,218.13	2,390.86	4,043.56

被评估单位近年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1,770.00	55,160.42	93,109.75
非流动资产	29,079.17	50,511.22	67,505.91
资产总计	70,849.17	105,671.64	160,615.66
流动负债	30,847.86	41,669.14	77,157.19
非流动负债	2,370.83	2,106.01	6,842.55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计	33,218.69	43,775.15	83,999.74
净资产	37,630.48	61,896.49	76,615.92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38,673.43	48,476.31	75,540.76
利润总额	2,549.14	1,728.06	3,085.16
净利润	2,186.19	1,566.01	2,419.43

以上数据中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数据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195 号”《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止》。

5、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委托人“江钨装备”的控股股东；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江钨硬质合金”间接控股股东。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属关联交易。

二、评估目的

根据《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对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应用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江钨硬质合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江钨硬质合金”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	------	------	------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790,715,933.34	流动负债合计	684,564,566.25
货币资金	48,670,876.54	短期借款	26,704,540.76
应收票据	179,338,502.19	应付票据	240,144,659.38
应收账款	144,593,652.74	应付账款	136,206,990.19
应收款项融资	9,392,616.55	合同负债	12,012,492.63
预付账款	126,418.33	应付职工薪酬	7,595,533.65
其他应收款	513,477.78	应交税费	4,732,294.52
存货	406,018,493.69	其他应付款	151,839,057.71
其他流动资产	2,061,895.52	其他流动负债	105,328,997.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5,562,439.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45,458.98
长期股权投资	450,000,000.00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925,958.00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240,328,025.22	租赁负债	
在建工程	1,209,725.73	长期应付款	
无形资产	5,350,772.21	预计负债	8,211,193.28
商誉		递延收益	12,534,265.7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7,958.63	负债合计	705,310,025.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0,968,347.90
资产总计	1,496,278,373.1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6,278,373.13

注：上表为母公司口径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931,097,487.50	流动负债合计	771,571,914.44
货币资金	117,648,975.84	短期借款	26,704,540.76
应收票据	179,338,502.19	应付票据	240,144,659.38
应收账款	136,618,227.74	应付账款	218,764,331.47
应收款项融资	9,392,616.55	合同负债	12,012,492.63
预付账款	126,418.33	应付职工薪酬	8,315,565.34
其他应收款	664,038.59	应交税费	6,453,005.32
存货	442,484,564.59	其他应付款	153,848,322.13
其他流动资产	44,824,143.67	其他流动负债	105,328,997.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5,059,132.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425,458.9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925,958.00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380,426,586.83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
在建工程	267,593,236.33	预计负债	8,211,193.28
无形资产	14,576,121.01	递延收益	40,214,265.70
商誉		负债合计	839,997,373.42
长期待摊费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6,159,24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7,958.63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89,27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6,159,246.36
资产总计	1,606,156,619.7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6,156,619.78

注：上表为合并口径报表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收购股权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江钨硬质合金”在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19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本次评估“江钨硬质合金”申报表外专利权 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子公司江钨（赣州）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申报表外专利权 8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证书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 CVD 涂层数控刀片基体脱 β 层的调控方法	ZL202311771422.4	发明专利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	一种高强度高韧性硬质合金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410375138.3	发明专利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南昌大学
3	一种高钴硬质合金金相试样制备方法	ZL202210478644.6	发明专利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 9 月 5 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4	一种数控刀片涂层的球磨检测方法	ZL202210945775.0	发明专利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5	一种高精度硬质合金棒材的加工工艺	ZL202210472892.X	发明专利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 2 月 11 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6	一种多功能金属粉末成型刀坯用取料机械手	ZL202323512243.7	实用新型专利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7	一种用于硬质合金模具板料电极的快速更换装置	ZL202322323005.5	实用新型专利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8	数控刀片（4）	ZL202330514211.7	外观设计专利	2023 年 8 月 11 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9	一种数控三维槽型 M 类不锈钢车削刀片及其加工方法	ZL201811521919.X	发明专利	2018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0	数控刀片（3）	ZL202330514250.7	外观设计专利	2023 年 8 月 11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1	数控刀片（5）	ZL202330514158.0	外观设计专利	2023 年 8 月 11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2	一种 M 类不锈钢车削刀片生产用切割刀片	ZL201811507247.7	发明专利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024 年 2 月 27 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3	一种多台阶异型硬质合金棒料的生产方法	ZL202210242370.0	发明专利	2022 年 3 月 11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4	一种纳米晶硬质合金均匀性的测量方法	ZL202010918898.6	发明专利	2020 年 9 月 4 日	2023 年 11 月 3 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5	一种 CVD 涂层炉混气筒装置	ZL202321052121.1	实用新型专利	2023 年 5 月 5 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证书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6	利用行星盘夹具加工菱形刀片的工艺及菱形刀片	ZL202110379141.9	发明专利	2021年4月8日	2022年11月29日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7	一种球齿硬质合金模具制备方法	ZL202210035795.4	发明专利	2022年1月13日	2022年10月21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8	一种硬质合金刀片刃口用喷砂装置	ZL202221209554.9	实用新型专利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10月21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9	一种硬质合金棒材加工设备	ZL202220994536.X	实用新型专利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10月21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0	一种可定位加工的磨床	ZL202220994903.6	实用新型专利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10月18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1	一种小型硬质合金棒料快速分选装置	ZL202221209512.5	实用新型专利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10月18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2	一种无心磨的收料装置	ZL202220994879.6	实用新型专利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9月16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3	一种用于硬质合金数控刀片涂层前的清洗方法	ZL202110643266.8	发明专利	2021年6月9日	2022年7月26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4	一种球齿切割用固定夹具	ZL202121875875.8	实用新型专利	2021年8月11日	2022年3月8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5	一种硬质合金小球磨实验球磨棒清洗装置	ZL202120717877.8	实用新型专利	2021年4月8日	2022年2月18日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6	一种硬质合金油压产品模具工装	ZL202120717044.1	实用新型专利	2021年4月8日	2022年2月18日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7	一种纳米级超细均质硬质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379131.5	发明专利	2021年4月8日	2022年2月15日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8	一种具有多功能面板的自动粉末成型压机	ZL202120713437.5	实用新型专利	2021年4月8日	2022年2月15日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9	一种数控刀具钝化工序机械装置	ZL202121290503.9	实用新型专利	2021年6月9日	2021年12月28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30	一种硬质合金冲头制造用固定装置	ZL202121285860.6	实用新型专利	2021年6月9日	2021年12月28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31	一种改进型刃口钝化机	ZL202120713427.1	实用新型专利	2021年4月8日	2021年11月23日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32	一种用于生产矿用合	ZL202120717041.8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	2021年11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证书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金产品的料斗		专利	8 日	月 23 日	团有限公司, 江西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33	一种压力烧结炉的内壁清洁装置	ZL202120717774.1	实用新型专利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34	一种金属粉末成型刀还用取料机械手	ZL202120713408.9	实用新型专利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35	一种硬质合金压坯产品检测装置	ZL202120717269.7	实用新型专利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36	一种用于硬质合金慢走丝线切割的夹具	ZL202120715223.1	实用新型专利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37	一种无心磨床的压料装置	ZL202120717214.6	实用新型专利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38	一种高强高硬微观偏聚非均匀结构硬质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010228455.4	发明专利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有限公司,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39	一种高硬度高强度 WC-Co 基硬质合金、其制备方法及切削工具	ZL201911234023.8	发明专利	2019 年 12 月 5 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40	一种硬质合金样品的处理装置	ZL202020869392.6	实用新型专利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2 月 12 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41	一种数控涂层刀片检测用的夹具	ZL202020853758.0	实用新型专利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2 月 12 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42	一种用于检测数控刀片涂层厚度的夹具	ZL202020852415.2	实用新型专利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1 月 12 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43	一种数控涂层刀片球磨检测用的夹具	ZL202020852422.2	实用新型专利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1 月 12 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44	一种网状结构硬质合金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010228492.5	发明专利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21 年 1 月 5 日	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45	一种具有混晶结构的硬质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310941.4	发明专利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46	一种特粗硬质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572814.5	发明专利	2019 年 6 月 28 日	2020 年 8 月 7 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证书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47	一种硬质合金HRA测试样品专用磨抛夹具	ZL201921668855.6	实用新型专利	2019年10月8日	2020年7月21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48	一种数控涂层刀片扫描电镜检测用载物台	ZL201920871249.8	实用新型专利	2019年6月11日	2020年4月28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49	一种防掉落新型刀片车间用搬运装置	ZL201822078161.9	实用新型专利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10月8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50	一种新型耐磨件打磨装置	ZL201822066444.1	实用新型专利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9月10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51	一种M类不锈钢车削刀片生产用切割刀片	ZL201822067136.0	实用新型专利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9月10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52	一种数控三维槽型M类不锈钢车削刀片	ZL201822086770.9	实用新型专利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9月10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53	一种新型耐磨件用脱砂装置	ZL201822078104.0	实用新型专利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9月10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54	一种新型冷锻模用固定设备	ZL201822066320.3	实用新型专利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9月10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55	一种铜盘管下料辅助工装	ZL201822066351.9	实用新型专利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9月10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56	硬质合金金相检测的制样方法	ZL201610706871.4	发明专利	2016年8月24日	2019年4月12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57	一种低温液氩增压系统	ZL201721723328.1	实用新型专利	2017年12月12日	2018年8月10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58	一种硬质合金大板材产品烧结用石墨舟皿	ZL201721501623.2	实用新型专利	2017年11月13日	2018年7月3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59	异型粉末冶金产品冲压成型方法与模具	ZL201510114168.X	发明专利	2015年3月16日	2017年12月26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60	一种电火花加工硬质合金模具模体的装夹定位方法	ZL201510558367.X	发明专利	2015年9月6日	2017年12月5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61	一种超粗硬质合金的制备方法和系统	ZL201510021484.2	发明专利	2015年1月16日	2017年9月5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62	一次冲压可成型数个带孔硬质合金产品的模具及其安装方法	ZL201610034377.8	发明专利	2016年1月19日	2017年7月18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63	硬质合金柱齿	ZL201630472462.3	外观设计专利	2016年9月18日	2017年3月15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64	采用一种磨削装置磨削方肩刀片底面的方法	ZL201410024406.3	发明专利	2014年1月20日	2017年2月15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65	一种压力烧结炉循环水冷却系统	ZL201620332293.8	实用新型专利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1月23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66	一次冲压可成型数个带孔产品的模具	ZL201620050149.5	实用新型专利	2016年1月19日	2016年9月28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67	一种TiAlN复合涂层及其设有该涂层的刀具的制备方法	ZL201310399776.0	发明专利	2013年9月5日	2016年1月20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68	一种硬质合金模具冲压头与钢材基座的钎焊方法	ZL201310715415.2	发明专利	2013年12月23日	2016年1月20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69	压制内部带对称的两个斜孔硬质合金成型压坯模具及方法	ZL201310044588.6	发明专利	2013年2月5日	2015年7月22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证书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70	一种硬质合金挤压棒材的烧结工艺	ZL201210512844.5	发明专利	2012年12月4日	2014年8月27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71	一种硬质合金的型坯烧结舟皿的表面防粘结方法	ZL201210261294.4	发明专利	2012年7月26日	2013年10月23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72	用于硬质合金烧结的涂料、配制方法、以及使用方法	ZL201110437533.2	发明专利	2011年12月23日	2013年9月4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73	一种硬质合金刀片的冲压模具和冲压方法	ZL201110159857.4	发明专利	2011年6月15日	2013年7月17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74	一种在一个工位上加工零件双向斜面的方法	ZL201010198363.2	发明专利	2010年6月11日	2012年6月20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75	一种类球形 WC 晶粒高强度超粗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0728289.2	发明专利	2024年06月06日	2025年10月28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76	一种硬质合金碳化钨晶粒形貌的观测方法	CN202411285724.5	发明专利（实质审查）	2024年09月13日	实质审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77	一种碳化钨粉末的质量监控方法	CN202411285567.8	发明专利（实质审查）	2024年09月13日	实质审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78	一种硬质合金模具的抛光工艺	ZL202410727861.3	发明专利	2024年06月06日	2026年3月17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79	一种用于数控刀片的横向压制模具	CN202311845611.1	发明专利（实质审查）	2023年12月29日	实质审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80	一种加工精密定位模具及其加工工艺	CN202310496997.3	发明专利（实质审查）	2023年05月05日	实质审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81	一种具有炉控块的涂层设备	ZL202520128240.3	实用新型专利	2025年1月20日	2026年3月24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82	一种喷雾塔双蝶阀的清洗装置	ZL202520128068.1	发明专利	2025年1月20日	2026年1月27日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83	一种纳米强化片状 W/Co/C 复合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CN202410729876.3	发明专利（实质审查）	2024年6月6日	实质审查	江钨（赣州）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84	一种亚克力加工用的硬质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CN202410331444.7	发明专利（实质审查）	2024年3月22日	实质审查	江钨（赣州）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85	一种混晶结构硬质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CN202410272772.4	发明专利（实质审查）	2024年3月11日	实质审查	江钨（赣州）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86	一种复合涂层硬质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CN202410184764.4	发明专利（实质审查）	2024年2月19日	实质审查	江钨（赣州）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87	一种含氮结构硬质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CN202410127160.6	发明专利（实质审查）	2024年1月30日	实质审查	江钨（赣州）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88	一种利用高温梯度碳化工工艺制备	ZL202410064122.0	发明专利	2024年1月17日	2026年1月6日	江钨（赣州）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证书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WC 粉末及 WC-Co 合金					司
89	一种硬质合金基体表面预处理方法	ZL202410219262.0	发明专利	2024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	江钨（赣州）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90	一种脱 β 层硬质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0015712.4	发明专利	2024 年 1 月 5 日	2025 年 8 月 5 日	江钨（赣州）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刀具缺陷检测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1568553 号	2023SR0981380	2023 年 07 月 04 日	2023 年 07 月 04 日	成都三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	刀具 cvd 视觉引导上料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1568060 号	2023SR0980887	2023 年 07 月 04 日	2023 年 07 月 04 日	成都三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3	刀具 pvd 视觉引导上料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1960815 号	2023SR1373642	2023 年 07 月 04 日	未发表	成都三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除申报上述表外无形资产之外，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负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也未发现可能存在其他表外资产、负债的迹象。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纳入评估范围的构筑物中的——绿化的林木资源清查报告引用了江西迈邦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林木资源清查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特点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

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从评估目的看，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委托人拟收购股权，是一个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按市场价值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因此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会计期末、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确定。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依据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1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2020 年 12 月 11 日修订）；

12、国务院【2003】第 378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 年修改）；

13、国资委【2005】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14、国资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5、国资产权【2009】941 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6、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

17、财政部令第 97 号《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18、国资发产权规【2025】17 号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

19、国资发产权【2014】95 号《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

20、证监会 166 号令《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 21、证监会 230 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
- 22、财政部 14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23、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
- 24、财政部【2006】第 41 号令《企业财务通则》；
- 25、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 1、财资【2017】43 号《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2、中评协【2017】30 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3、中评协【2019】35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 4、中评协【2018】35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 5、中评协【2018】36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 6、中评协【2018】37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 7、中评协【2018】38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 8、中评协【2017】33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9、中评协【2017】35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 10、中评协【2017】37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 11、中评协【2017】38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
- 12、中评协【2017】39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 13、中评协【2023】14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
- 14、中评协【2017】4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 15、中评协【2017】46 号《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 16、中评协【2017】47 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7、中评协【2017】48 号《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18、中评协【2017】49 号《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19、中评协【2017】50 号《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四) 权属依据

- 1、不动产权证书；
- 2、专利证（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 3、机动车行驶证；
- 4、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合同、发票等）。

(五) 取价依据

- 1、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分析资料、参数资料等；
- 2、“江钨硬质合金”提供的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及盈利预测；
- 3、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4、评估基准日的外汇汇率；
- 5、WIND 资讯资料；
- 6、财政部令【2016】第 81 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 7、《江西省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12 期；
- 8、《2017 年版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
《2017 年版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 年版江西省市政
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 年版江西省建筑与装饰、通用安
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试行）》；
- 9、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
通知（财税【2014】101 号）；
- 10、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关于重新调整江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
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赣建价【2019】1 号）；
- 11、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关于调整 2017 版《江西省建设工程
定额》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赣建价【2020】5 号）；
- 12、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 13、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
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 14、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15、评估基准日近期《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16、委估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所在区域的地理条件资料；
- 17、《靖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靖安县城区与各乡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靖府字【2025】12 号）；
- 18、评估基准日投资性房地产涉及的房地产市场交易案例资料；
- 19、评估基准日土地市场交易案例资料；
- 20、企业提供的目前及未来预计市场销售价格；
- 21、部分产品购销合同；
- 22、其他与企业取得、使用资产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等其它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具体准则；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调查表、收集整理其他资料；
- 4、最新版《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5、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审计报告；
- 6、《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7、《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8、《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 9、《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10、《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査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 1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 12、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
- 13、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2 号》；
- 14、其它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考虑被评估单位与全资子公司业务类似，未来具备母子公司协同、产业链协同、技术协同、客户协同、管理协同等要素，合并收益法能全面覆盖所有协同贡献，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合并收益法评估。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与被评估企业比较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企业较少；同时由于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且交易信息不公开，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因此本项目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且本次评估不存在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三)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 and 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

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基本计算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E = B - D$$

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I + C$

式中：

B：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评估对象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n}$$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四）收益法评定过程

1、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期，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规定，确定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8 月 28 日至长期；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

预测期，根据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数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假设永续经营期与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持平。

2、未来收益预测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确定评估对象

的企业价值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资本性支出

-营运资金净增加

预测期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所得税

确定预测期净利润时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等方面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对被评估单位的经济效益状况与其所在行业平均经济效益状况进行了必要的分析。

3、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R(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T) \times Wd$

式中:

Re: 权益资本成本

Rd: 债务资本成本

We: 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d: 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T: 适用所得税税率

上述资本结构(Wd/We)数据,评估人员在分析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差异的基础上,结合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的融资情况,采用可比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做为目标资本结构;确定资本结构时,已考虑与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匹配性以及计算模型中应用的一致性;

本次评估在考虑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质押以及担保等因素后,Rd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调整得出。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Re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Re = Rf + \beta \times MRP + Rc$

Rf: 无风险收益率, 通过查询 WIND 金融终端, 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剩余到期年限为 10 年以上的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做为无风险收益率;

MRP (Rm-Rf):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 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 选取平均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扣除无风险收益率确定;

Rm: 市场预期收益率, 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 按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确定;

β :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通过查询 WIND 金融终端, 在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可比性的基础上, 选取恰当可比上市公司的适当年期贝塔数据;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经综合分析确定;

4、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经营效益的资产（负债）；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出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富余现金。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市场法确定。

5、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确定

由于收益法采用合并口径，无长期股权投资。

6、付息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

7、股权评估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五) 资产基础法技术思路 and 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资产基础法是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表内、表外各项资产、负债相同的、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企业所需的投资额，作为

确定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负债根据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价值加总，借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总资产价值-总负债价值

企业总资产价值=表内各项资产价值+表外各项资产价值

企业总负债价值=表内各项负债价值+表外各项负债价值

(六) 资产基础法评定过程

1、流动资产

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包括：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价值。其中对外币存款按照基准日汇率进行折算，各币种均以折算后的人民币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2) 应收票据

包括被评估单位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未到期非 6+9 票据和已贴现未到期非 6+9 票据。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价值。

(3) 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次评估根据每笔应收款项原始发生额，按照索取认定坏账损失的证据，分析、测试坏账损失率，分别按照账龄分析法、个别认定法、预计风险损失法扣除应收款项的预计评估风险损失，确定评估价值。

预付账款根据能够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坏账准备为企业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数，本次评估按零值确定。

(4) 存货

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

本次评估分别按存货类别、经营模式、核算方法、勘查结果采用具体评估方法。均以不含税价确定评估价值。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

A、委托加工物资

对于近期发生的，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B、原材料

对于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对于为订单产品而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按产品的销售单价扣除相关销售税费和合理的经营性净利润后再扣除后续生产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无生产订单的原材料，按持有待售材料考虑以其市场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和适当数额的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C、产成品、发出商品

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销售价格减去各项税费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评估单价

评估单价=销售单价-单位产品销售费用-单位产品税金及附加-单位产品所得税费用-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

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适当考虑部分经营净利润扣除率；

对于发出商品，根据其销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评估单价

评估单价=销售单价-单位产品税金及附加-单位产品所得税费用

D、在产品

对于正常生产的、完工程度较高、不可直接对外销售的在产品以该类产成品评估单价乘以回收率，减去该类在产品后续生产成本，再加上废料、废合金及返回料评估单价乘以产出率后，乘以在产品数量确定评估价值。

对于加工程度较低的在产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为企业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数，本次评估按零值确

定。

(5) 其他流动资产

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等，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非流动资产

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包括：“江钨硬质合金”对江钨（赣州）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的投资。

根据评估准则要求及子公司自身经营状况，本次评估对其全资子公司，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进行整体评估，由于收益法采用合并口径，采用资产基础法相对比较合理、更有利于评估目的实现，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确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最后依据“江钨硬质合金”对其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2) 投资性房地产

委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周边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较发达，房地产交易市场活跃，可收集到具有替代性的可比实例，故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参照物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区位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3) 固定资产-建筑物类

对于主要用于生产及办公用房，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对此类资产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均以不含税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建筑面积数量以证载面积、清查申报资料及实际测量结果确定。

A、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重置成本的计算主要采用“决算调整法”或“类比法”。“决算调整法”是根据原竣工资料确定各分部分项工程量,以工程量为依据按当地现行定额计算定额直接费,计算各项取费,材料差价,确定工程造价。“类比法”是通过调整典型工程案例或工程结算实例建安工程造价后求取此类房屋建筑物的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类比法”或“单方造价法”确定委估建筑的建安工程造价。

建设工程前期费用参考国家规定,结合建设工程所在地实际情况,根据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确定。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结合委估资产建设规模,确定合理的建设工期,建造期资金按照均匀投入计算。

可抵扣增值税是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按计算出的增值税从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中予以扣减。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b、成新率的确定

以现场勘查结果,结合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分别按年限法和勘察法的不同权重加权平均后加总求和,确定综合成新率。

(a) 年限法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经济寿命年限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确定。

(b) 勘察法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依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根据现场勘查记录的各分部分项工程完好分值测算出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的完好分值,然后与这三部分的标准分值比较,求得三部分成新率,按不同权重折算,加总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勘察法成新率=结构部分成新率×G+装修部分成新率×S+设备部分成新率×B

式中：G、S、B 分别为结构、装修、设备评分修正系数。

(c)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勘察法成新率×60%

(4) 固定资产-设备类

机器设备大多为单台机器设备，不具有整体获利能力；无法在现行市场中找到相同类似的可比参照物，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成本法，对部分电子设备、其他设备适宜采用市场法，以不含税价值确定评估价值，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标准成套的机器设备通过市场途径确定购置价，加计该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应发生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必要的附件配套装置费，按照委估资产所在地区现行市场的取费标准，计取建设工程前期及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根据国家相关税费政策，确定重置成本。

自制及非定型设备则通过成本途径，在核实设备材质与用量的前提下，调查目前各类非标设备不含税造价，按照委估资产所在地区现行市场的取费标准，计取建设工程前期及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确定重置成本。

办公用电子设备、其他设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不含税购置价，以此确定重置成本。

国产设备重置成本=购置价×(1+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基础费率)×(1+前期及其他费率)×(1+资金成本率)-进项税

重置成本=购置价-进项税

车辆则通过市场询价，加计车辆购置税、其他合理费用，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购置价+购置税+其他费用-进项税

B、 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机器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确定；

已使用年限：根据已安装使用日期至评估基准日的时间结合设备的开机率确定；

勘查法成新率=∑技术观察分析评分值×各构成单元的分值权重×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勘查法成新率×60%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结合车辆的类型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按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将理论成新率与勘查法成新率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无强制报废年限）=(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引导报废里程-已行驶里程)/引导报废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

勘查法成新率=∑技术观察分析评分值×各构成单元的分值权重×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查法成新率×60%

一般或低值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目前市场已经不再出售同类型的电子、其他设备，直接以同类型设备的市场不含税二手价确定评估价值。

（5）在建工程

对于零星设备安装工程，以经审计确认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无形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 2 宗地，面积合计 241,826.91 平方米；管理软件和网站 3 项；专利权 8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

A、 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结合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比较法、收益法和成本逼近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掌握的市场地价资料，经过实地勘察和认真分析，结合委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对工业用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进行差异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公式： $V=V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其中：

V—估价宗地价格；

V_B —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使用年期修正指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P'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left(1 + \sum_{i=1}^n K_i\right) + \text{开发程度修正}$$

式中：P—宗地评估地价

P' —宗地所在区域的基准地价

n

$\sum K$ —某宗地影响地价区域、个别因素总修正系数

$i=1$

K_1 ——期日修正系数

K_2 ——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评估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结果取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加权平均值。

B、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a、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通过对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的适用性分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由于目前国内外市场上与被评估专利权相同或相类似的较少，无法收集到可比交易案例，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考虑到被评估专利权的成本只反映了无形资产的投入，不能反映其对社会和企业的有用性，故不适宜采用成本法；由于专利权在企业经营中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未来具有持续发挥作用并且能带来经济利益，其收益预测资料可以取得，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条件。综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利润分成法评估。

b、利润分成法技术模型

利润分成法是通过预测无形资产未来对企业经营贡献的收益进行折现，以此确定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

基本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kR_i}{(1+r)^i}$$

其中： P ——无形资产估值价值；

R_i ——第 i 年无形资产相关产品当期年收益额；

i ——收益年期；

r ——折现率；

k ——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在收益中的分成率。

C、软件

对于管理软件,本次评估在调查其当前市场售价情况的基础上,采用市场法,以现行市场价格,考察在用状况,综合分析、确定不含税评估价值。对于已停用的网站无使用价值按零值确定评估价值。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预计负债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在以后期间可抵减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递延资产。

本次评估对应收款项依据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坏账准备按零值评估,对应收款项考虑了预计风险损失,故对预计风险损失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预计值乘以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值;对存货跌价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算其形成的可抵扣的所得税时间性差异后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计提基数乘以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值;对预计负债,计算其形成的可抵扣的所得税时间性差异后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计提基数乘以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值。对于递延收益,由于递延收益为不需要偿还的负债按零值评估,对应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也按零值评估。

3、负债

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具体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和子公司长期应付款。

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实际应偿还的债务确定评估价值。

(七) 评估结论的确定

通过上述评估思路,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最终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判断,选取相对比较合理、更有利于评估目的实现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 委托人为实现收购股权之目的, 在与我公司接洽后, 决定委托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我公司接受项目委托后, 根据本次评估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 对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初步了解, 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 拟定评估计划, 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二)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规定, 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申报资料,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进行企业盈利预测、填报相关表格; 在完成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后, 我公司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评估现场, 开始进行现场勘查, 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 了解资产的经济、技术使用状况和法律权属状况, 分析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 收集企业近期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资料, 核实企业申报的评估资料与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是否相符, 验证索取各项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并对资产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三) 按照评估相关的法律、准则、取价依据的规定, 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分别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 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 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确定评估价值。

(四) 评估结果汇总, 分析评估结论, 撰写评估报告, 实施内部三级审核, 提交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础上得出的, 如果这些前提、条件不能得到合理满足, 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论一般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规划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

均流出。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中标书均有效并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11、假设被评估单位需由国家或地方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及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且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后可以获得更新或换发。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不同的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对委托人应用于拟实施收购股权之目的所涉及“江钨硬质合金”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计 149,627.84 万元，评估价值 158,525.97 万元，评估增值 8,898.13 万元，增值率 5.95%；账面负债总计 70,531.01 万元，评估价值 69,597.79 万元，评估减值 933.22 万元，减值率 1.32%；账面净资产 79,096.83 万元，评估价值 88,928.18 万元，评估增值 9,831.35 万元，增值率 12.43%。

资产评估结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 (B-A) /A
流动资产	79,071.59	81,893.50	2,821.91	3.57
非流动资产	70,556.25	76,632.47	6,076.22	8.6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5,000.00	46,018.78	1,018.78	2.26
投资性房地产	92.60	92.60	-	-
固定资产	24,032.80	26,441.52	2,408.72	10.02
在建工程	120.97	120.97	-	-
无形资产	535.08	3,035.46	2,500.38	46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80	923.14	148.34	19.15

资产总计	149,627.84	158,525.97	8,898.13	5.95
流动负债	68,456.46	68,776.67	320.21	0.47
非流动负债	2,074.55	821.12	-1,253.43	-60.42
负债总计	70,531.01	69,597.79	-933.22	-1.32
净资产	79,096.83	88,928.18	9,831.35	12.43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79,096.83万元，评估价值84,600.00万元，评估增值5,503.17万元，增值率6.96%。合并口径归母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76,615.92万元，评估价值84,600.00万元，评估增值7,984.08万元，增值率10.42%。

（三）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选取

“江钨硬质合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88,928.18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84,600.00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4,328.18 万元，差异率为 4.87%。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收益法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和市场的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的，“江钨硬质合金”主要从事钨产业链下游硬质合金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相应产品受上游钨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由于钨产品具有的周期性导致相应下游企业的加工收益也随之会产生较大波动，未来收益预测结果将面临的经营风险等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江钨硬质合金”生产所用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主要受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波动，使得未来收益的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江钨硬质合金”所属的钨加工行业在过去的两年处于行业周期高点，虽然收益法评估中已

充分考虑未来行业周期波动性对业绩预测的影响，但短期内市场供需、行业景气度的影响较大，其周期难以准确把握。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反映的是企业各项资产在企业各项资源整合情况下对企业价值的综合长期贡献价值，更能客观反映企业稳定的长期价值。“江钨硬质合金”所在的硬质合金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固定资产投资大等特点，关键资产价值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在行业中的生产能力。因此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够合理体现企业资产价值。

综上所述，考虑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8,928.18 万元。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本评估结论系根据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目的、假设及限制条件、依据、方法、程序得出，本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目的、依据、假设、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且评估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利用或引用外部报告情况

1、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账面价值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195 号，出具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9 日。

2、纳入评估范围的构筑物中的——绿化的林木资源清查报告引用了江西迈邦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林木资源清查报告》。我们直接引用了其林木资源调查数据，江西迈邦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应对林木资源调查数据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权属瑕疵事项

无。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情况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的地下管道、架空配电线路、隐蔽工程等受客观条件限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能现场勘查、测量，仅依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数据为准。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情况说明

无。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说明

无。

(六) 被评估单位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说明

1、资产抵押情况

无。

2、对外担保情况

无。

3、租赁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钨硬质合金”将其拥有坐落在重庆市沙坪坝区 76 大水井 76 号 2-7-1 房屋，套内面积为 123.86 平方米，出租给重庆新宿房屋经纪有限公司使用，租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季度租金 3900 元。本次评估在收益法中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

(七)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将其拥有江钨（赣州）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的 6000 万股权质押给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未考虑该质押事项的影响。

(八) 期后重大事项

1、子公司江钨（赣州）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于评估基准日之后 2026 年 1 月 23 日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次评估按不动产权证书记载面积评估。

2、2026 年 7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靖安县税务局出具《关于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情况的说明》：“.....2026 年 7 月，你公司对 2024 年-202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进行了自查，发现高新技术优惠政策适用可能存在偏差，于是将 2025、202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更正为 25%（2024 年度仍按 15%税率）。.....”因此根据此说明，本次评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所涉及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25% 计算。在 2025 年审计报表的基础上，企业按照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对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补提 3,202,175.74 元，本次评估按此口径确定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的评估值。

3、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除申报上述期后重大事项外未申报其他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发现其他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九） 由于无法获取足够丰富的相关市场交易统计资料，缺乏关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程度的分析判断依据，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未考虑流动性折价因素。

（十） 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一） 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报告使用人不能使用本评估报告，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人承担。

(十二)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 最终应承担的税负应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的税负金额为准。

(十三) 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 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 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 应重新评估。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用途。

(二)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人使用,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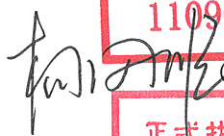
(四) 资产评估报告如需按国家现行规定提交相关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 则在取得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六) 资产评估报告解释权仅归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

资产评估师:  (杨风顺)

资产评估师:  (余勇义)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杨风顺
11090053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余勇义
36060016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报告需在评估结论页和本签章页同时盖章及骑缝章时生效)